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8)苏 0509 破 43 号

申请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住所地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花园路 2211 号。

负责人：金焰，该行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杨霄，江苏立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苏州市聚泰织造整理有限公司，住所地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铜罗社区开阳村。

法定代表人：杨寿丰，该公司总经理。

执行过程中，本院认为被执行人苏州市聚泰织造整理有限公司（下称聚泰织造公司）存在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情形，经申请执行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下称苏州银行吴江支行）同意，决定将聚泰织造公司移送破产审查。2018 年 5 月 14 日，本院立案登记聚泰织造公司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聚泰织造公司设立于 2006 年 11 月 1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2014 年 9 月 5 日，本院作出 (2014) 吴江商初字第 106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聚泰织造公司对吴江双恒纺织有限公司（下称双恒纺织公司）向苏州银行吴江支行的借款本金 7999758.4 元及相应利罚息、

律师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决生效后，双恒纺织公司逾期未履行给付义务，聚泰织造公司亦未承担保证责任。2014年10月15日，苏州银行吴江支行向本院申请执行，案号为（2014）吴江执字第3748号。执行过程中发现聚泰织造公司名下位于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铜罗社区开阳村4组的房地产（含权属尚有争议的4幢房屋）等资产评估价为3171.02万元，聚泰织造公司名下车牌号为苏ET9P18的车辆下落不明。除此之外，聚泰织造公司名下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2015年12月9日，本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截至2018年6月10日，聚泰织造公司作为被执行人在本院尚有以未执结或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案的执行案件34件，执行标的额合计2.27亿元。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规定，在执行中，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同意的，应当裁定中止对被执行人的执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具体到本案中，首先，本院在经申请执行人苏州银行吴江支行同意后，有权将聚泰织造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其次，聚泰织造公司系企业法人，属于破产适格主体，其住所地在苏州市吴江区，本院对此亦具有管辖权；最后，从聚泰织造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标的总额，以及执行中已查明财产来看，聚泰织造公司的

资产已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综上，聚泰织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第五百一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对苏州市聚泰织造整理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有顺
审 判 员 章 伟
审 判 员 郝 振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沈 芳